

**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询问和了解了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 立 董 事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